

中西方家庭比较

蒙 晨 编著



家庭丛书

科学普及出版社

家庭丛书

中西方家庭比较

蒙 晨 编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中西方的社会差异作基础，来探讨中西方在婚姻行为、家庭行为等方面的差异。

本书共十章，内容包括：中西方家庭差异的社会历史背景、初婚年龄及婚前性生活、择偶条件和择偶途径的差异、婚礼和结婚费用、离婚和再婚、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家庭关系、老人问题以及中西方家庭的发展趋势。

本书内容丰富、数据充分、层次分明、行文流畅、通俗易懂，适合中等及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

(京)新登字026号

家 庭 丛 书

中西方家庭比较

蒙 晨 编著

责任编辑：王正藩

封面设计：王小飞

美术编辑：王序德

技术设计：孙 俐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90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册 定价：4.80元

ISBN 7-110-02100-9/C·43

前 言

家庭问题是一个十分古老的题目，同时又是一个非常新鲜的题目。说它古老，不仅是因为它是社会学的传统研究课题，而且由于它是千百年来许多学科特别是人文学科中热烈讨论的对象。可以说，自从有了家庭后不久，便有了这样或者那样的关于家庭的伦理和学说。说它新鲜，是因为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各个方面冲击着世界各国的家庭，使有关家庭的新问题层出不穷，家庭的热点不断翻新，从而使家庭这个题目更为引人注目。

我对家庭问题有浓厚的兴趣。这几年来参加了几个大型的社会调查，也积累了一定的资料。但是，当我准备写作这个题目的时候，却发现这是一件颇为挠头的事情。

首先，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研究的深入，中西方的概念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概念，而是一个大文化的概念。中国和西方的差异不仅反映了地理位置和环境上的差异，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价值观念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而且，自从近代以来，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中西方又成为弱与强、落后与先进的代名词。所以，为了便于分析问题，在本书里，西方的概念是一个尽可能广义的概念，包括在西方文化圈内的和受西方文化影响的世界上一切在经济上先进和发达的国家。

其次，从世界范围的角度，对家庭问题进行横向的对

比，这这也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题目。因为家庭已经有了几千年乃至上万年的历史，而各个国家和各个地区的家庭所走过的道路是不一样的。100多年前，美国学者摩尔根根据自己的亲身观察，写作了《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和《古代社会》两部著作，提出了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人类婚姻家庭进化的著名模式。然而，本世纪70年代，苏联学者谢苗诺夫则另辟蹊径，援引最新的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和动物学的资料，在《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中把婚姻家庭关系进化的模式概括为：乱婚——群婚——对偶——一夫一妻制婚姻。如果今后有更多更新的资料发现，那么就有可能在家庭问题上概括出新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来。所以，对家庭作一个贯穿古今的全方位的国际比较，至少在目前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本书侧重于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中西方家庭发展的情况，为在这一领域里进一步的研究作引玉之砖。

毫无疑问，无论怎样艰难，这项工作毕竟是十分必要的。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不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婚姻与家庭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人们看到，传统的家庭在解体，家庭形态和家庭观念在更新，这固然是科技革命和社会发展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但是，家庭的变化反过来又给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人们还看到，家庭出现的种种问题，又因各国社会制度和传统观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某些方面甚至是很大的差异。因此，在科技革命高速发展和人类社会日益国际化的今天，通过比较不同国家、不同文化影响下的家庭，以揭示中西方各种家庭的共性和受制度、文化制约的个性，已经成为研究家庭发展方向的方法。

家庭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在家庭这一领域里，人们最容易感情用事，往往根据自己的经验来推理，凭想当然作判断，而忽视必要的理论把握和广泛的调查研究。此外，人们在某种家庭制度里生活习惯了，往往看不惯或者不理解其他民族和国家的家庭制度，从而产生各种偏见。纠正偏见的办法是，除需要正确的理论作指导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充分、全面地引证各种关于家庭的实际材料，通过细致深入的分析，从中概括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来，从而建造一座理解的桥梁。可以说，在写本书过程中，尽量做到资料新颖、丰富和全面，是作者写作的一个指导思想。

人们往往把家庭比作社会的细胞。这说明了家庭与社会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任何一个家庭都不能脱离社会而生存，家庭是依赖社会机制来运转的。另一方面，个人的社会化首先要在家庭中实现，社会是通过家庭来取得个人对社会的贡献的。所以，在进行中西方家庭比较时，不仅不能忘记与家庭休戚相关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首先必须以中西方的社会差异作为基础来探讨中西方家庭的同异。本书正是以中西方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上的差异为背景，来探讨中西方在婚姻行为和家庭行为上的差异的一次尝试。此外，为了使本书逻辑清楚和层次分明，作者以家庭的发展阶段和逻辑进程为纵轴线，以中西方的比较研究为横轴线，在家庭演进的不同阶段上来展示中西方家庭的异同。作者希望，这样的分析方法能够帮助读者对家庭问题有一个较为深入的了解，同时也希望读者在读完本书后不至于感到浪费了时间。

在写本书时，得到了魏章珍、林森、么居标、么燕颖等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多方面的支持，书稿修改工作由孙学琛、

林森同志完成，在此一并致谢。由于写作时间有限，若书中有某些不妥之处请予以指正。

目 录

一、中西方家庭差异的社会历史背景.....	1
1. 文化发源的地理环境和生态空间不同.....	1
2. 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和发展过程不同.....	2
3. 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发展不同.....	4
4. 价值观念发展的不同.....	7
二、初婚年龄以及婚前性生活.....	10
1. 中西方的相同之处.....	10
2. 中西方的不同之处.....	16
三、择偶条件和择偶途径的差异.....	39
1. 择偶的条件.....	39
2. 择偶的过程.....	56
四、婚礼和结婚费用之比较.....	65
1. 婚礼的比较.....	65
2. 结婚费用的比较.....	73
五、离婚和再婚的比较.....	81
1. 离婚现状与历史发展的比较.....	81
2. 离婚的手续和仪式的同异.....	96
3. 离婚的各种后果.....	104
4. 再婚的情况比较.....	112
六、家庭结构的比较.....	119
1. 家庭结构的总体特征比较.....	120
2. 中西方核心家庭的同异.....	133

七、家庭功能的比较.....	140
1. 中西方家庭功能变化的主要特点.....	140
2. 中西方家庭生育功能的比较.....	151
八、家庭关系的比较.....	173
1. 夫妻关系.....	173
2. 亲子关系.....	199
九、家庭中的老年人问题.....	225
1. 人口老龄化是中西方发展的共同趋势.....	225
2. 中西方家庭中老年人的特点比较.....	231
十、中西方家庭的发展趋势.....	249
1. 婚姻的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	249
2. 离婚率将会提高或者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	253
3. 家庭结构进一步简单化和家庭规模进一步小型化.....	255
4. 夫妻关系进一步平等.....	257

一、中西方家庭差异的社会历史背景

中西方家庭的差异植根于中西方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源远流长。这些社会要素在历史上的变迁和发展，给予中西方的家庭差异以深刻的影响。在讨论中西方家庭差异之前，概略地考察一下中西方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同，是有所裨益的。

1. 文化发源的地理环境和生态空间不同

与古希腊文化的发源地——地中海地域以其开放式的海陆交通联结着半个欧亚世界的情况不同的是，古华夏文化的主要发源地——黄、淮、江三大水系的中下游流域，在整个中国和亚洲大陆上的地理形势处在一种近乎封闭的地理空间，崇山峻岭从北、西、南三面如同屏障和墙垣一样包围环绕着中部的平原。古人称“岳者，垣也”，也就是墙。古人正是把山看作墙垣。而在东西，这块平原则为三个大海——渤海、黄海、东海所环抱。这实际又是一个半封闭状态的水环带。

这种封闭状的地理空间结构，导致了华夏古代文明的封闭状态。它非常有利于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经营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却不利于发展一种开发型的商品经济。在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改朝换代中，中华的政治地理概念扩大了，但是，这种封闭的环状地理形势并未改观。明代耗费巨

资重建的长城，本身就是一个限制文明空间的政治军事环。与外部隔绝和交通的不发达，可以千年如一日地保持着古老的生产形式、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在古代中国的都市中，商业和手工业是城市的附属，受到种种限制和歧视，城市只是政治和宗教的中心。多数地方的县城，只有周期性的墟集，却没有常规性的商业。以政治城镇为中心的一小块农业区域，彼此间缺乏横向联系，只是在纵的方向从属于专制主义的最高权力中枢。在地方上，基层的天然组织形式就是民族、宗族、家族的血缘组织。

与上述情况完全不同的是，起源地中海周围的古希腊文明是具有发达的社会分工和商业经济的分散城邦，通过便利的海陆交通构成的开放式的经济网络组织。希腊城邦不仅是商业和手工业的经济中心，而且是一种松散的联邦式的政治文明。即使在西方的中世纪时期，城邦仍然是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起源地。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复苏和扩大，不仅最终导致了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而且其中孕藏的自由、平等和竞争的传统一直影响着今天的北美和西欧的政治文明。

2. 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和发展过程不同

在封闭的地理环境中，传统的中国形成了一个封闭型的经济体系，9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农民70~80%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大地主只占10%左右。与基层的宗族、家族等血缘组织相一致，不论是地主，还是农民，其生产单位都是家庭，是一种家庭的自给自足经济。在中国的历史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

贵族对于从农民手中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供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的作用是微小的。中国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来自政府的限制，或者是来自政治中心和宗教中心——城市的限制。不仅重农抑商是历代朝廷的基本国策，而且政府对于在一般情况下总要通过交换才能取得的盐、铁两项实行专卖。二是家庭内部分工的紧密结合。“男耕女织”一直是中国家庭内部分工的传统模式。这种耕织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弥补了农业生产的不足，另一方面又使农民更加依赖家庭经济，从而阻碍着家庭分工向社会分工的发展。由于这些限制，我国的商品经济在历史上一直举步艰难，发展不起来。

西方商品经济发展情况则不同。前面已说过，希腊这种被高山海洋分割成小块的山地半岛，不可能发展一种以农为主的单一化生态经济，而不得不采取多样化的谋生手段。在希腊的城邦里，手工业和商业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经济的主要成份，因而城邦是商品经济的中心。而希腊半岛所属的地中海的地理位置，又使它成为联通欧、亚、非三洲海上贸易往来的枢纽。古希腊商业贸易的发育，不仅改造了希腊的经济结构，而且推动了西方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农村，中世纪的庄园虽然也是自给自足的，但是在庄园内部存在着为供应商品所需的某种程度的专业化，因为租种土地的农户向领主缴纳的实物租税不是某种单一的农产品和单一的手工业品，而是包括了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木材制品和手工制品。显然，在西方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的阻力要小得多。因此，当城市里的资本主义足够强大，向农村深入时，它得到了从封建贵族中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化

的地主——新贵族的支持。资产阶级同新贵族结成联盟，利用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的力量推翻了封建势力的统治。然后，通过资本的原始积累和工业革命，最终确立了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制度。从经济形态上看，彼时的中国已经远远落后于西方。

3. 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发展不同

在封闭的地理环境里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传统的中国不仅其基层组织是宗族、家族等血亲组织，而且整个社会结构也深深打下了血缘关系的烙印。商周时代就是一个氏族控制着整个国家政权而对其他氏族进行统治和压迫的社会，当时的氏族组织与国家组织合二而一，国家政权实际上是一种扩大的氏族权力。秦汉以后，各地出现了“壁主”、“宗部”、“宗主”等形式的门阀大家族。在这种大家族中，不仅家族成员与家长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而且家族中的特权阶层的子孙可以世世做官，代代显赫，成为皇权统治的社会基础。到了宋朝以后，则普遍出现以宗祠、族谱和族田为联系基础的家族组织，这种家族组织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另一是聚族而居的家族。总之，尽管历尽沧桑，形态各异，但是血缘亲族关系作为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的深层结构这一特点始终未变。

在中国的宗法制度中，存在着森严的尊卑长幼等级。人们按照父辈子辈、嫡出庶出、长子幼子、男人女人区分出三六九等，父权则处于整个等级制度的巅峰。每个人的权利、义务、荣誉和社会地位都取决于其等级身份。在家族里，父权之所以能够至高无上，不仅由于家长是天然首长，更重要的

还是由于他握有家庭中的经济大权。封建礼制规定，家长对家庭里的一切财产不仅有所有权，而且还有支配权；家庭成员的收入也都要上交家长，不允许有私财；如果不经家长准许，任何人不能动用，更不能私自把家庭财物借出或赠于外人；同时，家长还握有管理和监督生产的绝对权力。在实行经济专制的同时，家长在精神生活中，还对家族成员的思想实行专制。家长思想专制的中心内容，就是要家庭成员必须以家长的意志为意志，以家长的是非为准绳，家庭成员不能有个人独立的意志和思想。因此，“一言堂”和个人崇拜也就是必然的现象。

传统中国的政治结构，基本上是以家族制度为蓝本而扩展出来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把封建家族关系的伦理规范扩延成为封建国家政治生活的纲纪，并且把君臣关系的政治关系与父子关系、宗法家族关系联系和等同起来。在政治结构中，皇帝就是“大家长”。皇帝的绝对权威，表现为封建皇帝是全国土地、臣民的主宰，握有对全国土地、臣民的支配权，在军事、司法、行政和思想文化等方面实行专制。皇帝这些绝对权力不仅是不受限制和不可分割的，而且除了皇太子可以继承以外，是不能转让给其他人的。皇帝的权威一方面依靠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来执行和实现，从而达到控制天下的目的；另一方面它又要借助于神权来支撑和巩固自身，皇帝自称为“真龙天子”，是“替天行道”。在中国的宗教信仰中，天上神明等权的安排完全是以地上的政治结构为模子的。玉皇大帝与文武诸神的关系，正是尘世间君臣关系的模拟，同时又是被搬到天上的大家族制度。

如果说，家族制度和专制主义是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和

政治结构的特征，那么，在西方，不仅以血缘亲族关系为纽带的基础组织很早就被打破了，而且其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体制被抛进历史博物馆的时间也要比中国早几百年。前面已经指出过，由于古希腊处于一种开放的地理环境中，又由于希腊城邦社会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而是一个对外开放的商业手工业社会，它有着种种便利条件以冲破血缘社会组织的藩篱。优越的交通条件，发达的商品经济，日益频繁和扩大的航海贸易，导致了大量的外邦人的迁入定居，从而逐渐瓦解了古希腊社会中的血缘亲族组织。在这个过程中，那种与中国社会相类似的家族世袭的五权制度也就逐渐崩溃了。至公元前5世纪的梭伦变法，家国合一的社会组织已经打破，出现了古希腊的城邦民主政治。在每个城邦里的正式公民均有权参与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工作，包括选举、罢免以至放逐各级执政官。这种社会组织结构和直接民主政治的体制，给近代西方社会的民主政体以深刻的影响。

虽然西方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中世纪时期，但是，由于前面所指出的，其商品经济发展所遇到的阻力要相对小得多，加上它有商品生产的悠久历史传统，所以，在中世纪的黑暗之中，商品经济还是发展起来了，从而把最初存在于城市里的商业、手工业的资本主义关系推广到农村，实现农业的资本主义化。这样，不仅撕下了原来笼罩在家庭血缘关系上的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把一切都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而且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等价交换、自由竞争和恪守信用等天然本性必然要求在政治上建立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民主和法制的结构。经过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西方各国陆续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制。“三权分立”原则，权力相互制衡的原则，普选制、自由平等的原则、法制的原则、多党轮流执政

的原则都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内容和构成部分。

在资产阶级民主制中，核心部分是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这种议会是由选民定期选举产生的，议会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在形式上与古希腊的城邦民主制一样，权力不属于某个人，体现了“人民主权”的原则。当然，这里所谓的“人民主权”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主权。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核心的议会，它首先确认的是议会在国家机关中的优越地位，一方面它承认“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另一方面又宣布议会是最高的立法机关，它通过制定和发表各种法律，把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纳入法制的轨道。所以说，在资产阶级革命前，民主是资产阶级争取自由平等、反对专制统治的武器；在资产阶级革命后，民主又和资产阶级所建立的政治制度紧密联系。西方各国的资产阶级正是利用民主制来保障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调配和发挥资产阶级的力量，协调和处理各种社会势力之间的关系，从而保障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统治。

4. 价值观念发展的不同

与传统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相适应，传统的中国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价值观念体系，这种体系的代表就是孔孟的儒家学说。传统中国的价值观念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君主利益高于一切，一是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从这两个基本点出发，推衍出“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一系列规范。由于君主不仅是国家的象征，而且是天之骄子、民之慈父，所以忠君是臣民的最高责任和义务；如果忠孝不能两全，则舍孝取忠，忠就是最大的孝；君主永远是对的，君叫臣死，臣不

得不死，官员是君主的代表，是人民的父母官。由于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家庭的富贫、贵贱、荣辱，对于个人的命运和前途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所追求的是光宗耀祖，扬名后世，为家庭增辉；结婚的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光耀门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如果妻子不生儿子，则有权休妻或另娶；为了维护家庭的利益，必须崇拜祖先和长辈，为长者尊，同时还要恪守家庭内的等级服从关系，如果犯上作乱，定受家法处置，家法大于国法。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的传统道德观念越发展，对人的束缚就越大。例如，对于女性的贞操要求，在宋、明以前并不是十分严格，妇女再嫁以至三嫁、四嫁，从皇室到百姓屡见不鲜。但是，自从宋明理学大力规倡“存天理，灭人欲”以及“饿死事极小，贞节事极大”的礼教之后，使中国妇女背上了沉重的贞节枷锁。不但封建礼教大力提倡妇女守节，而且封建王朝也大肆旌表守节的寡妇。明代寡妇30岁以前夫死守制至50岁以后者，官府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这种对妇女单方面的贞节要求，实际上是对妇女的残酷迫害。

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西方就存在着社会契约的观念。这种观念认为，每一个普通的自然人，既是社会契约的权利承担者，也是主法权的承担者；国家主权来自人民，国家主权必须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之上；因此，政府不应当成为社会的大家长，而只不过是全体人民的代理人。在中世纪的欧洲，这种思想一度受到束缚，但在霍布斯、洛克、卢梭以后，这种观念再度成为西方近代价值观念的一大基础。

从社会契约和天赋人权的理论出发，导致了西方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它认为，既然天赋人以谋求幸福的权利，那么一个人应首先关心自身的利益。谋求个人利益的增进，是社